

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会前收到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相关材料，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报告。经审阅有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拟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，业务素质良好，恪尽职守，能够按照新的审计准则的要求，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

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》中涉及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。公司预计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为参照市场价格，价格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方彬福、虞义华、骆剑明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